

最高法院将增设三个刑事审判庭接管死刑复核权

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、国家二级大法官万鄂湘26日公开表示，最高人民法院将增设3个刑事审判庭，以应对死刑复核权的收回，并将使死刑复核程序真正中立于行政机关及防止其他权力的介入。

万鄂湘说，推进司法体制改革，必须找准司法活动的规律，今后，最高人民法院将围绕“司法权的中立性”、“司法权的公开性”、“司法权的程序性”、“司法权的终局性”这四大规律进行一系列司法改革。司法权中立的地位非常重要，第一步就是将死刑复核权收回，并将使死刑复核程序真正中立于行政机关和防止其他权力的介入。

万鄂湘还表示，许多国家都废除了死刑，中国现在也面临同样的压力。他说，死刑的存废问题，现在在中国几乎是无法讨论的，因为“杀人偿命”这个千年古训在国人的头脑中已根深蒂固，很难一下子丢掉。死刑复核权收回来，最高院还可以掌握各地死刑平衡统一的情况。

国家法官学院有专家认为，最高法院现在的编制应付现有的工作已经捉襟见肘，死刑复核权收回后，工作量大大增加，再增设3个刑庭后，预计至少需要增加300人以上的法官编制。

此前，学界和司法界普遍认可最高法院收回死刑复核权的三种模式，一是设立分院，二是设立巡回法庭，三是在最高法院本部增加人员直接复核。中国人民大学诉讼制度与司法改革研究中心主任陈卫东教授认为，第三种模式“是最现实的选择，因为实施起来最容易，成本也最低。”

来源：华东司法研究网
阅读：445 次
日期：2005-9-27

【双击滚屏】 【推荐朋友】 【评论】 【收藏】 【打印】 【关闭】 【字体：大 中 小】

上一篇：毕玉玺之子毕波转移赃物被判刑
下一篇：河南农民盗掘恐龙蛋化石被判刑

>> 相关文章

没有相关文章。

发表评论



- 尊重网上道德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有关法律法规
- 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民事或刑事法律责任
- 本站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
- 本站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您的评论
- 参与本评论即表明您已经阅读并接受上述条款

点 评： 字数0

用户名： 密码：